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范红卫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各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41层01-06单元

电话：0411-86641378

传真：0411-82224480

联系人：李峰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电话：021-20655303

传真：021-20655300

联系人：王伟、夏飞翔、施屹、王刚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重组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

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3
一、上市公司声明.....	3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释 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4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九、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34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9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60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61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61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63
三、其他风险.....	6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7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7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7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备案、批准及核准程序.....	9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恒力投资	指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恒力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恒力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力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70 号）
《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69 号）
业绩承诺方	指	范红卫、恒能投资
恒力混凝土	指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储运	指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为国内主要 PTA 的供应商之一
深圳港晖	指	深圳市港晖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海运	指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香港	指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申钢贸易	指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子公司
恒汉投资	指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少数股东，持有恒力石化 0.17% 股权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 100% 股份
深圳恒力	指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石化	指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投资	指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康辉石化原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圣伦投资	指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华尔投资	指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两高、两高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范红卫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恒峰投资	指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其他术语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摘要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经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

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经恒力股份与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协商，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转让方	持有恒力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恒力炼化股份比例	对应评估值（万元）	购买价格（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范红卫	51.00%	-	424,168.40	424,065.00	632,932,835
恒能投资	49.00%	96.63%	717,425.21	717,129.20	1,070,342,090
恒峰投资	-	3.37%	10,812.66	10,805.80	16,128,058
合计	100.00%	100.00%	1,152,406.27	1,152,000.00	1,719,402,98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

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	不超过1,150,000
合 计		5,620,629	不超过1,15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	评估增值率（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	评估增值率（合并口径）
1	恒力投资100%股权	831,702.75	618,091.42	34.56%	753,405.66	10.39%
2	恒力炼化	320,703.52	290,165.00	10.52%	290,164.40	10.52%

	100%股权					
	合计	1,152,406.27	908,256.43	26.88%	1,043,570.06	10.43%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969,875.53	3,757,372.68	1,152,000	3,757,372.68	19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5,974.19	1,042,347.67	1,152,000	1,152,000	196.60%
营业收入	1,923,995.84	2,910,605.95		2,910,605.95	151.2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18%，恒力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向恒能投资、恒峰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719,402,983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32,932,835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70,342,090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6,128,058
合 计			1,719,402,983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

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均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

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状况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6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2、利润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4、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2）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价格调整触

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div$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上市公司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规定的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已经满足,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沟通,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计划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

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五）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力炼化100%股权。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5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可以实现自给自足。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PTA主要从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等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从恒力石化采购PTA产品以及向关联纺织企业销售涤纶长丝等产品，2015年、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包括通过贸易公司等关联方向恒力石化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839,776.69万元、750,036.85万元，占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采购的96.96%及99.06%。

本次交易实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PTA资产的注入，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消除了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恒力股份现行关联交易制度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的价格（6.70元/股）计算，恒力股份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发行632,932,835股、1,070,342,090股及16,128,058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情况统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10,653.03	74.55%	382,593.33	84.18%
其中：恒力集团	150,159.42	53.14%	150,159.42	33.04%
德诚利	52,336.55	18.52%	52,336.55	11.51%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4,425.15	0.97%
海来得	3,731.92	1.32%	3,731.92	0.82%
范红卫	-	-	63,293.28	13.93%
恒能投资	-	-	107,034.21	23.55%
恒峰投资	-	-	1,612.81	0.35%
重组前恒力股份其他股东	71,915.66	25.45%	71,915.66	15.82%
合计	282,568.69	100.00%	454,508.99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71,940.3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4,508.9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18%，恒力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恒力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2,018,388.18万元，总负债为1,383,602.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5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将达到70.33%，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包括或

有负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股东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关于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3、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6、2017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8、2017年5月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

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 105 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等 2 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9、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10、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2、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未取得前述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获得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出具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

	已经本人/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二)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	---

(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
---------------	--

	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	1、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恒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力股份达
-----------------------------------	--

投资	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恒力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力股份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恒力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投资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关联贸易公司从事 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人/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恒力进出口、吴江迈林、吴江拓创、吴江菲来司、苏州百莱、吴江全利、苏州环峰、吴江宇海、吴江道友、紫电国际等关联公司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从事 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	--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

(七) 关于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
-------------------------------------	--

	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合法合规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对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 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公司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自行运行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公司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十）关于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一）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范红卫、恒能投资保证，恒力投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不低于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向恒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十二）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内容：（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 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 股权。（2）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上述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承诺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 PTA 等原

材料，关联交易占比较大。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 PTA 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若本次仅将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注入上市公司，则将新增上市公司与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主要日常性关联交易、与恒力炼化潜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于前次重组时，为解决恒力化纤与恒力石化之间大额关联交易，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曾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人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虽然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出现亏损，但是随着行业景气度上升，以及恒力投资自身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尤其是财务费用方面的管理，恒力投资未来预计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同时交易对方已主动出具相关业绩承诺，以保证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若本次交易只注入恒力炼化，待恒力炼化达产后将生产 450 万吨对二甲苯直供恒力石化生产 PTA 产品，将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上述承诺的本意和初衷相违背，也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重组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理念。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包括该等问题在内的重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2017 年 2 月 23 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确认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2017 年 3 月 13 日，恒力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赞成票比例占 99.1527%。

综上，本次交易不违反实际控制人于前次重组时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 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控制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重组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经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重组时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本次交易不违反前次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期信息披露内容、承诺内容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九、恒力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专项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对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33030003 号审阅报告。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314,136.69	2,910,605.95	2,834,383.59
营业成本	2,170,748.01	2,787,263.41	2,708,914.21
税金及附加	3,028.72	2,317.67	583.79
销售费用	23,840.25	40,615.88	36,422.03
管理费用	10,196.40	19,617.66	26,051.16
财务费用	46,186.77	127,265.42	166,846.49
资产减值损失	-2,331.80	-9,973.99	7,54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00
投资收益	315.96	3,258.56	1,518.63
营业利润	62,784.29	-53,241.53	-110,422.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95.87	931.62	12,563.23
减：营业外支出	1.18	3.59	172.14
利润总额	80,478.98	-52,313.50	-98,031.41
减：所得税费用	2,274.40	16.20	-
净利润	78,204.58	-52,329.7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91.14	-52,241.78	-97,872.94
少数股东损益	113.44	-87.92	-158.47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2,314,136.69万元，营业利润为62,784.29万元，实现净利润78,204.58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17,695.87万元，主要为恒力投资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所得，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毛利金额为143,388.69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销售PTA产品所得。

详细分析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恒力投资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之（四）恒力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专项分析。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均表示同意意见：

“1、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

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组的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恒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情况

（一）恒力股份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6年11月3日，恒力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而股票停牌，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重组事项，披露了重组预案。

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恒力股份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重组相关方案。2017年5月2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重组申请

文件。

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81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55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未获得通过。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45号）。

（二）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

1、关于落实“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合理性披露不充分”问题的说明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基本情况

①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60,245.85	1,723,197.73	1,894,66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717.66	1,681,391.66	1,758,762.55
资产总计	3,355,963.51	3,404,589.38	3,653,425.85
流动负债合计	1,720,765.75	1,728,916.81	1,653,56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911.36	922,266.92	1,194,128.12
负债合计	2,558,677.11	2,651,183.72	2,847,69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286.40	753,405.66	805,728.85

②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0,982.25	2,910,605.95	2,834,383.59
营业成本	1,677,513.52	2,787,263.41	2,708,914.21
营业利润	27,712.68	-53,241.53	-110,422.50
利润总额	45,402.20	-52,313.5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35.00	-52,241.78	-97,872.94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770,982.25 万元、2,910,605.95 万元、2,834,383.59 万元，净利润 43,835.00 万元、-52,313.50 万元、-97,872.94 万元。

万元、-98,031.41 万元。2016 年亏损规模有所收窄,显示企业盈利状况呈现向好趋势,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回暖,PTA 行业景气度上升,使得恒力投资营业毛利率提升。2016 年-2017 年 9 月份,随着化纤市场及下游市场的良好市场需求,PTA 价格也有所上涨,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 13%左右,2017 年恒力投资与行业 PTA 价差水平总体较 2016 年上涨 30%左右,2016 年至 2017 年 1-9 月 PTA 加工价差及盈利水平呈现总体较为稳定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7 年 10 月,下游需求的旺盛带动市场 PTA 加工价差仍保持在 700 元-800 元/吨左右的水平,2017 年 PTA 行业整体盈利趋势良好。另一方面,随着恒力投资 2017 年开始偿还美元借款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加之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恒力投资的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减少,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 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

为进一步反映恒力投资盈利情况,恒力投资编制了 2017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告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33030003 号审阅报告。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好转,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7.82 亿元,超过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关于恒力投资 2017 年净利润 6 亿元的业绩承诺。

①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14,136.69	2,910,605.95	2,834,383.59
营业成本	2,170,748.01	2,787,263.41	2,708,914.21
税金及附加	3,028.72	2,317.67	583.79
销售费用	23,840.25	40,615.88	36,422.03
管理费用	10,196.40	19,617.66	26,051.16
财务费用	46,186.77	127,265.42	166,846.49
资产减值损失	-2,331.80	-9,973.99	7,54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00
投资收益	315.96	3,258.56	1,518.63
营业利润	62,784.29	-53,241.53	-110,422.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95.87	931.62	12,563.23
减:营业外支出	1.18	3.59	172.14
利润总额	80,478.98	-52,313.50	-98,031.41
减:所得税费用	2,274.40	16.20	-

净利润	78,204.58	-52,329.7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91.14	-52,241.78	-97,872.94
少数股东损益	113.44	-87.92	-158.47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2,314,136.69万元，营业利润为62,784.29万元，实现净利润78,204.58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17,695.87万元，主要为恒力投资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所得，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毛利金额为143,388.69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销售PTA产品所得。

②2017年1-9月恒力投资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恒力投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净利率	3.38%	-1.80%	-3.46%
销售毛利率	6.20%	4.24%	4.43%
期间费用率	3.47%	6.44%	8.09%
其中：销售费用率	1.03%	1.40%	1.29%
管理费用率	0.44%	0.67%	0.92%
财务费用率	2.00%	4.37%	5.89%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销售净利率3.38%，较2016年实现较大提升，主要原因是受PTA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恒力投资营业毛利率实现较大增长，并且2017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恒力投资汇兑损失大幅度减少，使得期间费用率出现较大幅度地下降。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销售毛利率6.20%，较2016年毛利率4.24%呈现较快增长，主要系2017年1-9月PTA加工价差不断扩大，使得PTA生产厂商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平均加工价差为679.18元/吨，较2016年平均加工价差520.48元/吨增长29.57%，2017年3季度加工价差稳定保持在900元/吨左右的水平。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期间费用率3.47%，较2016年度减少2.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汇率稳定影响，2017年1-9月恒力投资汇兑损失大幅减少并实现汇兑净收益，使得财务费用率较2016年度减少2.37个百分点；其次由于恒力投资海运运输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恒力海运提供，相对于委托其他海运公司，海运费较低进而导致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使得销售费用率较2016年度减少0.37个百分点。

(3) 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盈利能力的合理性

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实现营业利润 62,784.29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率 6.20%，销售净利率 3.38%，盈利水平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得益于 PTA 行业从周期性底部进入上升期，行业景气度提升明显，主要原因详细分析如下：

①国民经济向好，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性复苏趋势明显

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数据显示，经初步核算，三季度国内 GDP 为 21.1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8%；前三季度 GDP 为 59.3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 6.9%，国民经济依然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依据国家发改委对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判断，2017 年国内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趋势继续巩固，预计全年 6.5%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将顺利实现，并能够争取更好的效果，今年底经济总量将超过 80 万亿元。

在国民经济向好持续发展的同时，国内化工行业发展良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7 年前三季度，受供应端减量以及需求端提升等因素影响，化工行业盈利程度整体持续改善，2017 年 9 月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2%，比 8 月份加快 1 个百分点。2017 年 1-8 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 36.10%。

从化工品种来看，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的十种化工产品中，大部分产品基本回到 2017 年初的高价格水平。在 C1-C4、苯、聚氨酯、化纤、氟化工以及烧碱、有机硅等细分的 58 种化工产品价差中，2017 年三季度较 2016 年三季度相比，价差扩大的品种有 42 种；与 2017 年二季度相比，价差扩大的品种有 36 种，整体而言，2017 年 3 季度化工产品盈利情况无论同比还是环比，都取得了较大改善，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性复苏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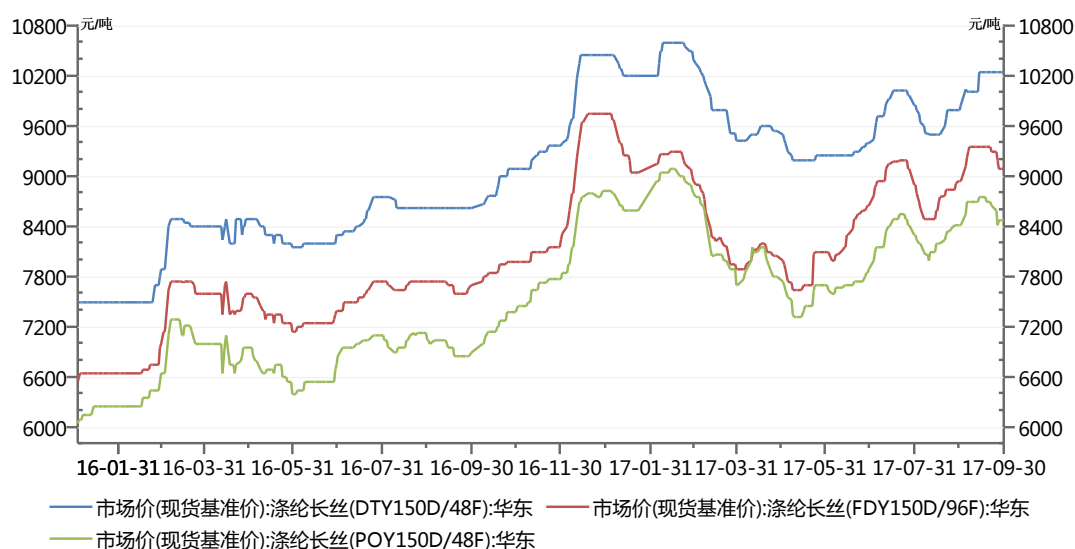
②PTA 行业供需结构改善，PTA 行业加工价差扩大

A. 下游聚酯行业盈利状况改善使得产能增长进而导致 PTA 需求增长

PTA 产业是联系石油化工和化纤纺织两大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枢纽，在产业链中处于承上启下的核心环节，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相关性较大。PTA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PET），聚酯分为薄膜级、瓶级和纤维级，是最重要的合成纤维品种。聚酯（涤纶）纤维是在“芳烃-PTA-聚酯”产业链的主要下游产品，聚酯中

聚酯纤维占聚酯消费的 78%左右，瓶级聚酯约占 18%，其余 4%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化纤纺织行业是聚酯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 1-6 月化纤产量 2559.27 万吨，同比增长 4.82%，2017 年 1-6 月份，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4154 亿元，同比增长 15%；实现利润总额 20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3%，是纺织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以涤纶纤维为例，2017 年前三季度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及聚酯切片产品价格较 2016 年同期提升明显，具体如下：

① 涤纶长丝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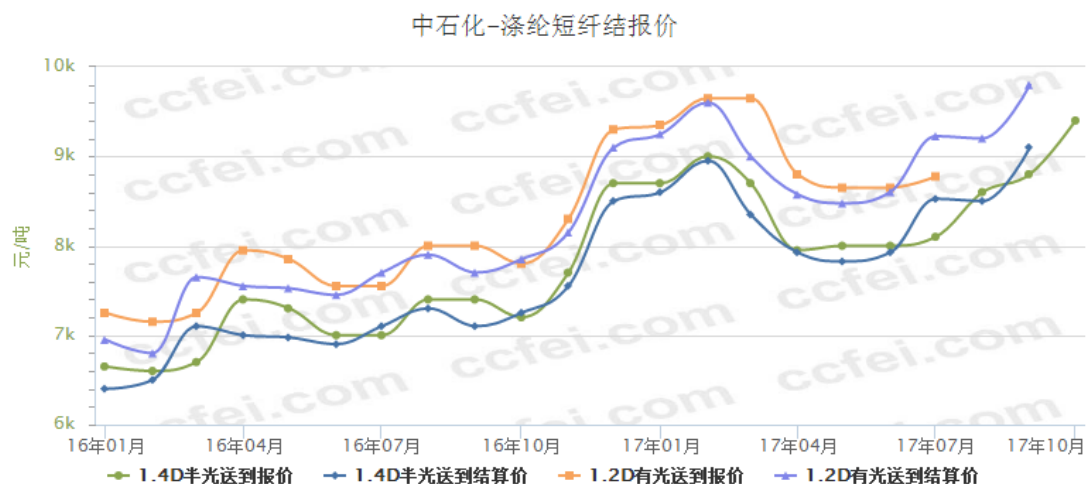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单位：元/吨

期间	POY (华东市场均价)	DTY (华东市场均价)	FDY (华东市场均价)
2016 年 1-9 月	6,766.03	7,346.34	8,241.82
2017 年 1-9 月	8,432.30	8,903.66	9,997.08
增幅	24.63%	21.20%	21.30%

数据来源: wind

② 涤纶短纤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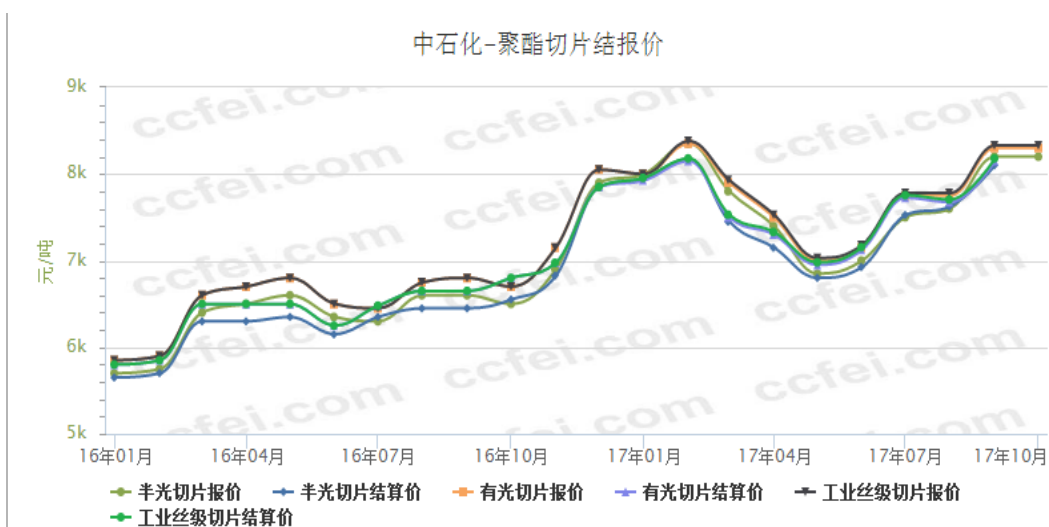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

单位：元/吨

期间	1.4D 半光（结算价）	1.2D 有光（结算价）
2016 年 1-9 月	6,930.56	7,469.44
2017 年 1-9 月	8,411.11	9,080.56
增幅	21.36%	21.57%

③ 聚酯切片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纤网

单位：元/吨

期间	半光切片（结算价）	有光切片（结算价）	工业丝级切片（结算价）
2016 年 1-9 月	6,188.89	6,353.33	6,353.33
2017 年 1-9 月	7,522.22	7,611.11	7,641.11
增幅	21.54%	19.80%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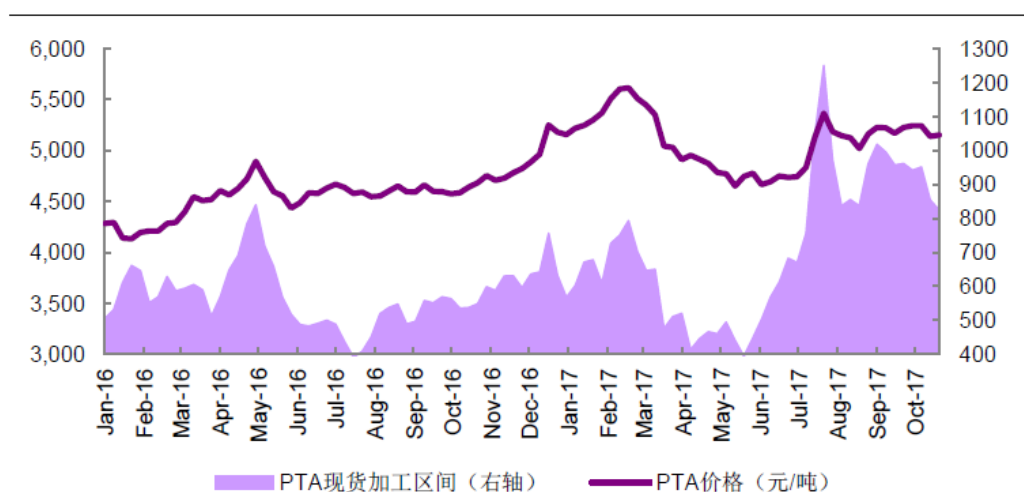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

下游行业盈利状况好转使聚酯行业 2016 年的产能负荷率保持在 80%以上，2017 年上半年聚酯开工率的水平维持在 85%的水平，处于近两年的高位，整体好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B. 加工价差扩大且保持稳定增长，PTA 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PTA 行业去产能工作正在推进，中小装置、竞争力偏弱的 PTA 生产厂商在被淘汰中。2016 年-2017 年，随着化纤市场的火热，PTA 价格也有所上涨，总体来看，PTA 利润和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 PTA 加工价差及盈利水平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2016 年-2017 年 PTA 价差（加工区间）波动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自 2016 年末开始，PTA 行业基本面持续改善，受下游聚酯行业盈利好转以及产能新增影响，PTA 实际开工率超过 90%，且社会库存不断走低，PTA 行业盈利出现明显改善，行业 PX-PTA-聚酯产业链的各产品价格均普遍上涨，由于上下游供需关系的改善，PTA 行业下游各聚酯产品价格增幅总体高于同期 PTA 价格增幅且高于上游同期对二甲苯价格增长幅度，PTA 行业加工价差扩大，PTA 加工价差不断扩大，2017 年 1-9 月行业平均加工价差为 675.34 元/吨，较 2016 年年度平均加工价差 536.10 元/吨增长 25.97%，2017 年 3 季度加工价差稳定保持在 900 元/吨左右。2017 年 1-9 月，从 PTA 行业价差变动趋势看，国内 PTA 行业已呈现复苏趋势，PTA 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C. PTA-聚酯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明显上升

随着2017年PTA-聚酯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上半年/前三季度较2016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		2017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		净利润 增幅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恒逸石化	2, 213, 469. 45	56, 395. 13	4, 708, 993. 28	151, 512. 46	168. 66%
荣盛石化	1, 850, 208. 09	75, 311. 25	3, 520, 098. 61	107, 750. 48	43. 07%
桐昆股份	1, 133, 862. 92	35, 287. 87	1, 460, 291. 36	62, 606. 15	77. 4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桐昆股份数据来源2017年半年度报告、恒逸石化数据来源2017年三季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逸石化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51, 512. 46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68. 66%，荣盛石化和桐昆股份2017年上半年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分别增长43. 07%和77. 42%。随着行业景气度全面回升，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较快，恒力投资、恒逸石化、荣盛石化作为PTA行业的龙头企业，盈利能力增强较为明显，进一步验证行业景气度和回升和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

D. PTA 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报告显示行业盈利能力已经得到持续改善

经查阅 2017 年三季度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新财富排名领先的石油化工行业及基础化工行业研究员出具的研究报告可知,PTA 行业 2017 年景气程度较 2015 年-2016 年回升，后续 PTA 行业盈利也有望持续改善。

序号	报告出具方	出具日期	核心观点
1	海通证券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三季度 PTA 景气度回升，二季度受油价下跌影响，PTA 价格、价差回落。三季度为纺织服装传统销售旺季，下游需求旺盛，PTA 价格上涨、价差扩大。
2	中金公司	2017 年 10 月	受下游需求增长、库存低位、成本端支撑等因素影响，PTA、涤纶长丝价格增长、价差增厚，供需持续改善推动 PTA、涤纶长丝价差同比高位。
3	光大证券	2017 年 10 月	三季度涤纶长丝库存低位，油价上涨 14 美元，涤纶产销两旺，价差环比二季度持平；PTA 库存历史低位，价差扩大到 900 元/吨以上，环比二季度大幅扩大 400 元以上；
4	兴业证券	2017 年 10 月	今年化纤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增长，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供需格局向好。2017 年 1-9 月，价差同比有所扩

序号	报告出具方	出具日期	核心观点
			大，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5	申万宏源	2017年9月	三季度盈利有望回暖。进入6月以来，PTA在行业库存低位、下游聚酯高开工运行、供给端恒力等装置检修停车等多重利好下迎来强烈反弹，三季度PTA-PX价差环比二季度扩大约460元/吨，行业盈利明显好转。
6	海通证券	2017年9月	PTA-涤纶高景气，；PTA-涤纶长丝供求关系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三季度，PTA-涤纶产业链维持高景气，PTA、涤纶价差分别同比扩大36.8%、12.6%。
7	中信证券	2017年8月	产业链利润整体复苏，“PX-PTA-涤纶”环节利润分配回归常态。2017~2019年，预计聚酯产业链利润将整体复苏。需求端渠道去库存影响结束，增长回到正常轨道。涤纶、PTA经过之前三年的去产能，景气已经出现修复，预计趋势将持续到2019年。

③2017年汇率走稳、降低美元借款规模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实现财务费用减少

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4.37%和5.89%，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55,325.38万元和68,323.11万元，而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财务费用率为1.84%和2.36%，平均汇兑净损失金额为2,604.24万元和26,225.76万元。恒力投资因美元借款和信用证规模较大，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金额和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受到重大影响。2017年从年初至今，由于美元指数走势偏弱，且人民币对美元的在岸、离岸汇率运行平稳，市场预期改善，资本流出压力也明显缓解。2017年5月，人民银行推出汇改新举措，进一步增加了汇率灵活性、扭转人民币贬值预期，同时，中国国内经济数据表现超预期，在国际收支情况出现好转的情况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表现出强劲升值。人民币汇率从2016年末的6.9370下降至2017年9月末的6.6523，累计升值幅度为4.10%。2017年1-9月，受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恒力投资实现了1.74亿元的汇兑净收益。

随着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预计恒力投资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将大幅减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④恒力投资及上市公司自身的业务优势

A. 规模及成本优势

恒力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已成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恒力石化与国内外对二甲苯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规模化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恒力石化所需生产原材料可以直接从恒力炼化取得，可以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使PTA的供应更加稳定并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恒力石化PTA生产基地拥有自备电厂，使用电成本大幅降低；恒力石化拥有与厂区相连的自备码头，PTA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直接运输，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装卸费用；而采购的对二甲苯可以通过海路运送至码头，降低了管路投资及运输费用。因此，恒力石化具有较强的规模和成本优势。

B. 技术优势

目前，恒力石化PTA的主要生产工艺为英威达工艺，核心设备空压机组采用德国曼透平的空压机组，催化焚烧技术采用德国巴斯夫的先进工艺。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均具有领先地位，恒力石化良好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保证了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

C. 价格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恒力石化生产的PTA产品质量更为稳定，可以使下游客户生产丝制品良品率高，进而降低聚酯的生产成本，使下游客户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恒力石化PTA产品的销售单价也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溢价。

（4）恒力投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①下游聚酯产能扩产趋势明确，需求不断扩大，而PTA行业产能投放增速趋缓

A.下游聚酯行业未来年度的产能投放较快，带动了PTA需求的持续增长

PTA下游行业主要为聚酯行业，聚酯的终端需求包括了服装、纺织品和工业，用途非常广泛，与宏观经济关联性比较强。一般聚酯（涤纶长丝）的需求增速都会比GDP增速略高，因此，随着经济的增长，聚酯（涤纶长丝）预计保持6%左右的增速。随着2015年开启的聚酯行情的到来，当年新增聚酯产能约250万吨，2016年聚酯新增产能约256万吨。预计2017年聚酯新增产能400万吨左右，2018-2019

年及以后新增产能 700 万吨-1000 万吨左右。聚酯产能的增加既反映了聚酯厂商对未来下游需求产业的看好，也相应的提升了对上游 PTA 原材料的需求。行业内部分聚酯厂商近年新增聚酯产能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投产时间	公司名称	聚酯产能（万吨）	产品类型
2017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股份有限公司	7	涤纶短纤
2017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2017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聚酯瓶片
2017	江阴澄星实业有限公司（澄星一期）	60	聚酯瓶片
2017	桐昆集团恒邦二期项目	40	涤纶长丝
2017	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	25	涤纶长丝
2017	福建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2017	福建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20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涤纶长丝
2017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40	涤纶长丝
2017（待定）	江阴澄星实业有限公司（澄星二期）	60	聚酯瓶片
合计		300-400	
2018	恒腾三期项目	60	涤纶长丝
2018	恒邦三期项目	30	涤纶长丝
2018	新凤鸣中石二期项目	30+30	涤纶长丝
2018	盛虹国望有限公司	50	涤纶长丝
2018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0	涤纶长丝
2018	新凤鸣中欣有限公司	30	涤纶长丝
201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8	涤纶长丝
2018	兰州新区煤化工有限公司	60	聚酯瓶片
2018 年	大连逸盛有限公司	50+50	聚酯瓶片
20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涤纶短纤
20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	涤纶短纤
2018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9	涤纶短纤
2018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6	涤纶短纤
2018	江苏蓝孔雀有限公司	6	涤纶短纤
2018	山西汇鑫浩特有限公司	2	涤纶短纤

20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	工程塑料
2018	无锡市兴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工程塑料
2018	新疆蓝山屯河有限公司	6	工程塑料
2018-2019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	工程塑料
2018-201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2019	萧山荣盛有限公司	60	涤纶长丝
2018-2019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0+30	涤纶长丝
待定	河北宝亿 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待定	华洋高纤 有限公司	60	涤纶长丝
待定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待定	山东华伦化纤有限公司	10	涤纶长丝（工业丝）
待定	四川晟达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待定	新疆蓝山屯河有限公司	10	聚酯瓶片
待定	安化聚酯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合计		700—1000	

未来三年达产后累计新增对 PTA 的需求在 900 万吨-1200 万吨左右，聚酯行业继续保持 6%左右的增长率，产能供需格局将保持稳定，行业将保持规律性扩张。

B. “禁废令”的实施将逐步利好 PTA 生产企业

2017 年 7 月，国务院颁发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规定内容包括 2017 年年底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钒渣等品种；重点打击走私、非法进口利用废塑料等固体废物的各类违法行为；对废塑料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开展联合专项稽查；督促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整治情况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内容。

2017 年 8 月 10 日，环保部等五部明确规定除了工业源类再生聚酯能进口外（占比较少），其他再生 PET 被列入禁止进口行列，该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正式执行，但目前已经对再生 PET 进口进行了管控。暂不考虑合成纤维废料作为泡泡料原料对于再生 PET 整体供应的影响。2016 年仅 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和废 PET 饮料瓶（砖）两类产品的进口量就高达 253.26 万吨，再生 PET 还首次攀升至再生塑料进口的首位禁止进口将使再生 PET 供应大幅萎缩。“禁废令”的实施也将逐步利好塑料、聚酯及其原料 PTA 生产企业，国内因此而新增的 PET 产

能预计每年新增加 PTA 市场需求 200 万吨左右，将形成 PTA 行业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同时，再生 PET 行业存在高人工成本、环保问题，今年以来，不管是再生清洗厂还是再生化纤行业，运行不佳，均不断有企业退出，这就给原生聚酯让出市场空间，再生聚酯的退出也支撑未来聚酯及 PTA 需求的增长。

C.PTA 产能增速趋缓，新增产能有限，有效产能投放取决于闲置装置的复产情况

受行业 2015-2016 年经营业绩较差因素影响，2016 年以后 PTA 新建产能投放减缓，仅新增产能 220 万吨，同时有部分落后产能退出；拟在建项目方面，不少项目已经更改了建设意向，实际投产时间将无限期推迟。

随着行业持续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价差扩大，部分闲置产能在达到其盈亏平衡点后存在重新复产并进入市场的可能，但这种可能性基于如下前提条件：A、具有成本优势，复产的 PTA 工厂拥有完整且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即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和下游稳定且稳定增长的聚酯客户；B、技术升级及较充足的启动资金支持；C、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D、企业体制优化及管理水平升级；E、具有较大的规模效益及较小的可变动成本，保证其盈亏平衡点与行业 PTA 大厂差距不大；F、对 PTA 行业有深刻理解，对于行业周期变化发展判断较为准确。结合 PTA 行业目前闲置生产线的规模、技术水平、投产时间等因素，预计在 2018 年之前，存在复产可能性的闲置产能不会超过 600 万吨。

行业的转暖将使得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恒力投资等 PTA 大厂获得更为丰厚的收益。最终，成本领先型及行业战略布局完整的大型企业将始终处于整个“对二甲苯-PTA-聚酯纤维”产业链的有利竞争地位。

D.下游新增聚酯产能和“禁废令”所产生的对 PTA 需求足以覆盖 PTA 的产能增长和复产所增加的供给

随着下游聚酯产能的不断投放和禁废令的实施，2019 年后年均增加 PTA 需求 1000 万吨以上，在未来 PTA 新增产能有限，复产产能可控的背景下，PTA 行业供销紧平衡的局面不会发生变化，恒力投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

②上市公司的竞争战略和综合业务优势保证了 PTA 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可靠性

恒力股份在行业发展 20 多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在行业内掌握关键资源，具有规模优势和学习曲线优势，不断通过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发展实现自身的战略发展。同时，公司现有的涤纶差异化产品较多且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通过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可以逐渐对现有市场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渗透，同时恒力集团也是行业内唯一有高质量的纺织业务布局的集团企业，使得对终端客户的需求较为敏感，市场反应速度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目前，上市公司的竞争战略和综合业务优势保证了 PTA 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可靠性。

③对二甲苯管道直供、节约恒力投资的采购成本

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加快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应用”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可以为上市公司在原料方面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现阶段恒力石化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中包含 100 元-150 元不等的运输费用，进口对二甲苯还需支付 2% 左右的关税等其他费用。按照目前恒力石化 660 万吨 PTA 产能所对应的对二甲苯需求量及其中 60% 对二甲苯需要国外采购额计算，仅考虑关税成本一项，炼化项目投产后将直接减少恒力石化约 3 亿元的成本费用。

2018 年四季度，恒力炼化“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实现试生产，预计在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将生产 450 万吨对二甲苯，由于厂区相邻可以直接通过管道将对二甲苯输送给恒力石化供其生产 PTA 产品，恒力石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货款，但是管道输送方式较传统的船舶运输方式可以大幅度减少运输费及损耗，且不会被征收关税等海关费用，将有助于减少恒力石化成本费用水平，极大增强恒力石化的业绩。

综上所述，2017 年恒力投资所在 PTA 行业经营已有明显好转，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之间的价差不断扩大，再加上人民币汇率在 2017 年度的稳定，经瑞华审阅的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显示，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净利润 7.82 亿元，除 1.76 亿元的政府补贴外，主要为主营业务利润。随着 PTA 行业去产能持续进行且新增产能有限，行业达到动态平衡状态。由于纺织行业好转以及“禁废令”的实施，PTA 下游聚酯行业新增产能较多，在现有 PTA 社会库存低

的情况下，保证 PTA 市场需求稳定增长。PTA 行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占据行业产能大部分，形成寡头局面，占据较强的行业话语权。恒力石化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 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恒力石化秉承品质至上、品质致胜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年度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落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公司前次重组上市的承诺不一致”问题的说明

（1）关于资产注入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 14.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恒力化纤实现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 PTA（即“精对苯二甲酸”）主要从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采购，并将废旧 PTA 包装袋回收给恒力石化。恒力石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恒力石化与恒力化纤之间存在较大额的关联交易。

重组过程中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19 日，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彻底解决标的公司恒力化纤目前与恒力石化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增强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独立性，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方愿意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由于下游需求不振及人民币贬值等双重因素的叠加，恒力投资 2015-2016 年度分别亏损 9.78 亿元和 5.22 亿元。随着 PTA 竞争格局的有效改善，下游聚酯行业的复苏以及 2016 年下半年以来 PTA 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恒力投资 2017 年所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发展趋势较 2015 年-2016 年最近两年发生较大改善，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实现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1,770,982.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35.00 万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 8-9 月，恒力投资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也持续增强。选择在 2017 年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尽快完成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升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等规定的要求。为尽快推进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实现石化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就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如下相应的法律程序：

1、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2、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得票通过率 99.41%。

本次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公司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豁免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关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方愿意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选择将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含恒力石化）于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其他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公开披露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8月1日公开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前次重组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恒力集团 / 德诚利 / 和高投资 / 海来得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责任。
恒力化纤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未受行政处罚的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地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拟注入资产恒力化纤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本公司持有的恒力化纤 99.99%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承诺人将确保恒力化纤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A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集团 / 德诚利 / 和高投资 / 海来得		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 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大橡塑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 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 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大橡塑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化纤与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采购和销售等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减少和规范恒力化纤与关联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A、关于采购 PTA 和回售废旧 PTA 包装袋，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不再通过其他关联方而直接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关于采购 MEG，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 MEG，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C、关于采购煤炭，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煤炭，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D、关于采购涤纶丝废旧包装物，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公司采购，而直接从关联织造企业回购。 E、关于委托关联方加工，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F、关于销售涤纶丝，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贸易公司销售涤纶丝；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直接向关联织造企业销售涤纶丝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G、关于销售废丝，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废丝。 H、关于销售蒸汽，苏盛热电向关联方销售蒸汽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I、关于销售 PTA 和 MEG，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销售 PTA 和 MEG。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恒力石化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销售 PTA 和采购废旧 PTA 包装袋等业务环节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 恒力集团 / 德诚利 / 和高投资 / 海来得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 恒力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保证，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根据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恒力化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201.96 万元、82,928.08 万元、99,239.19 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5 年期间收益除外)后的净利润。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将参考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力化纤 2018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为 115,228.77 万元。则恒力化纤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2,928.08 万元、99,239.19 万元、115,228.7 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恒力化纤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负责向大橡塑补偿。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公司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橡塑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橡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橡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橡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参与前次重组配套融资的机构投资者	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与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因本次交易前恒力化纤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瑕疵房屋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均由其承担；瑕疵土地中的 6.48 万平方米在本次重组中未予评估作价，所以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后续依法办理瑕疵土地权属证书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瑕疵土地其他部分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的费用均由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担。 如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恒力集团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同时，如上述瑕疵物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起两年内不能办理权属证书，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诺将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物业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回购该等瑕疵物业，并由恒力化纤无偿托管经营；如监管部门有进一步的要求，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诺将瑕疵物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则承担赔偿责任。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	关于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如果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1 号-4 号机组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法继续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或《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机组运营许可，则将按该次评估作价以现金回购该等机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集团	热电联产项目瑕疵事项的承诺	成损失，由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	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瑕疵事项的承诺	如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恒力化纤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恒力化纤免受损害。

经核查上述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承诺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 PTA 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占比较大。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 PTA 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若本次仅将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注入上市公司，则将新增上市公司与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主要日常性关联交易、与恒力炼化潜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根据上述内容，恒力股份已经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与前次重组时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 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控

制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重组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经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重组时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④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本次交易不违反前次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次重组时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预期效益在短期内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因交易双方可能对《重组报告书》中的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价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性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重组条件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753,405.66万元评估增值78,297.09万元，增

值率为10.39%。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290,164.40万元评估增值30,539.12万元，增值率为10.52%。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恒力投资实际业绩不达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状况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仍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受风险因素中各种原因的影响，存在恒力投资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五）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825,686,942股的20%，即565,137,38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配套融资审批

及实施风险。

（六）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预期效益在短期内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每股收益下滑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从事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建设并运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以原油炼化为起点，内部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的延长和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产生的显著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上游原油行业、下游聚酯纤维行业、以至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进出口形势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等产品均为化工产品。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的生产、销售也涉及大量的化工产品。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原材料的存储或使用不当，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是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

恒力石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设置了环安部，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面监控，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相对集中度虽然不断提高，但从整体上看企业仍然过多过散，平均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具有较强的一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在国内也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或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PTA，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国内PTA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对二甲苯巨大需求。同时由于对二甲苯的生产主要为国际石化巨头所垄断，导致我国企业在对二甲苯采购方面议价能力不强，直接加大了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炼化达产后将满足恒力投资生产PTA

所需的对二甲苯，对二甲苯的采购量将有所下降，原油的采购量将有所上升。但近年来，我国对二甲苯和原油的对外依存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过高的进口依存度也加剧了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六）下游需求不足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以原油炼化为起点，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恒力炼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其中芳烃可供恒力石化生产PTA、进而可供恒力化纤生产聚酯、涤纶丝等产品；其余产品可供下游其他行业生产和消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包括纺织行业、汽车行业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对上游石油化工产业的市场需求。

但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急剧减少，则会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及2016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872.94万元、-52,241.78万元。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恒力投资负担高额美元借款并在业务中大量使用美元信用证。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恒力投资计划于2017年度通过锁定汇率、偿还美元借款、在未来尽量减少美元信用证的支付等方式降低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随着汇率的企稳及市场行情回暖，2017年1-7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亿元。但是，原材料价格、

下游需求、汇率变化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周期、汇率等出现较大负面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向国外厂商采购对二甲苯及对外出口PTA、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进口原油等均涉及美元等外币结算币种，因此汇率波动对于标的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从而减少因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如果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并逐步加强了监管力度。如果政府出台对石油化学工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的收益水平。此外，石油化学工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会威胁到人们的健康、生命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工作，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设立了环安部，并制定了环保制度，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环保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行政处罚以及事故赔偿等风险。

（十）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62.06亿元。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标的公司已经对配套融资项目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由于该配套融资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才能实现达产，且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经营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财税政策的变化以及汇率的变化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标的资产配套融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恒力投资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权属证书不齐全等情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419.15万平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415.79万平米，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约3.36万平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0.80%，占比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45.83万平米，尚有约2.58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占房屋总面积的5.33%，占比较低。其中，面积为2.22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及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因此，使用该等房屋、土地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

恒力投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对恒力投资经营影响有限，且恒力投资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为此出具了承诺函：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二）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优化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东北振兴的重点项目。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所需用地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恒力炼化已于2017年6月6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2宗填海海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取得项目填海用海的海域使用权。2017年9月8日，恒力炼化取得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的函》（国海管字[2017]436号），审查认为该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针对验收测量时宗海面积变化的海域使用权由国土资源部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367.79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的项目用地占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的57.00%。剩余土地手续正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稳步办理中。

如果恒力炼化因无法按期取得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三）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十分重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养。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稳定生产、安全环保、持续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专业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则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石油化学工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石油化学工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

因此，本报告书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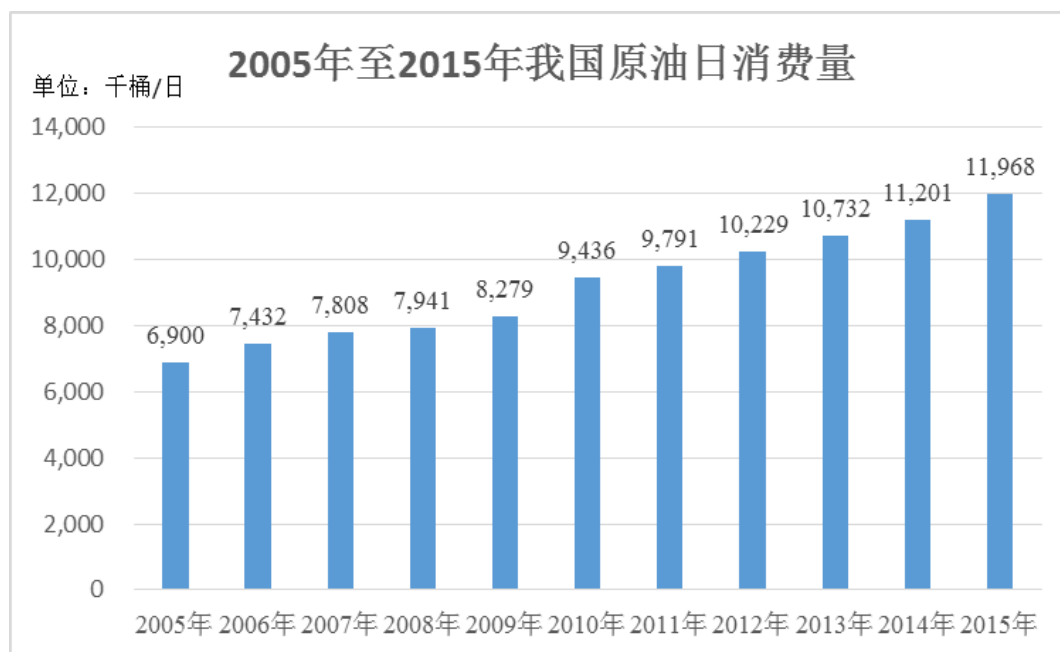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石化产业需求持续增强，结构性问题突出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简称“石化产业”），为我国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石化产业的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以原油日消费量为表现形式的石化产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2005年，我国原油日消费量为6,900千桶，2015年已增长至11,968千桶，较2005年增长73.45%。原油消费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经济规模的快速发展、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当前的原油消费量已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而年均复合增长率已超越美国跃升至全球首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石化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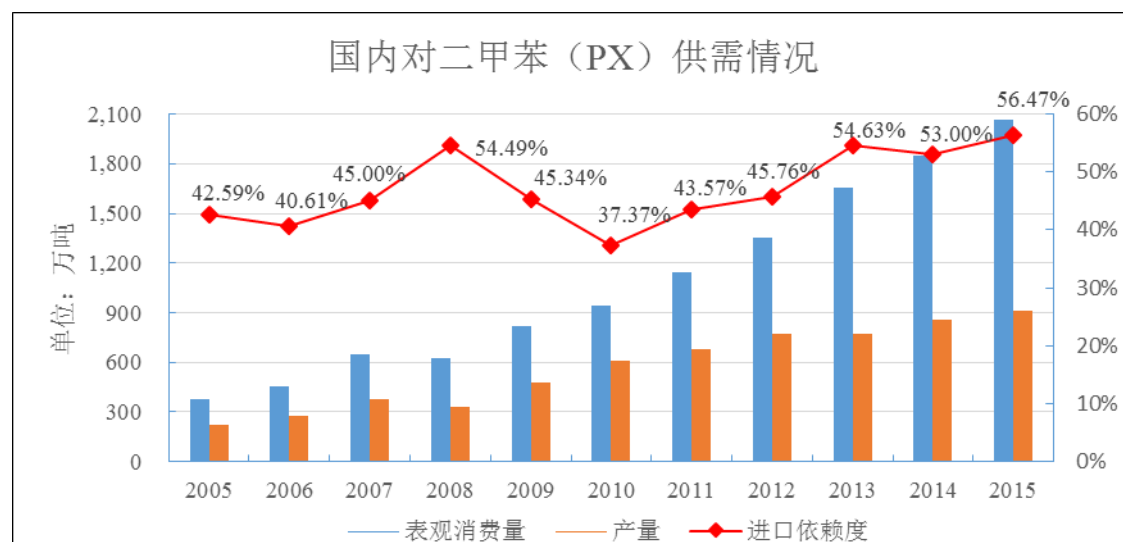
虽然我国石化产业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但仍然存在突出问

题。首先，落后产能过剩，传统大宗石化产品的总产能明显超过国内市场需求，资源环境制约日益突出，依靠高投入、高消耗和低人工成本的外延式、粗放型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其次，行业进出口多年来整体处于贸易逆差状态，资源类产品和高端石化产品（如芳烃、烯烃等）短缺严重。最后，石化企业布局散乱，部分石化企业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安全隐患较大，环保压力突出。因此，我国石化产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刻不容缓。

2、国内对二甲苯消费旺盛，供求缺口逐年加大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在我国政府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大势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2016年，是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元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石油化工领域，目前我国存在产能过剩和产能不足同时出现的现象，结构性矛盾突出。《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

对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聚酯。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上游原料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的巨大需求。我国的对二甲苯消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1994年我国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仅为72万吨，而2015年表观消费量已飙升至2,063万吨，为20年前的25倍有余。特别是近10年来，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高达20%。与此同时，对二甲苯的产能和产量并未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根据wind及IHS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合计约为1,440万吨，2016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40万吨，供需缺口巨大。在如此巨大的供需差距下，2016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1,236.14万吨，进口金额在百亿美元，进口依存度为5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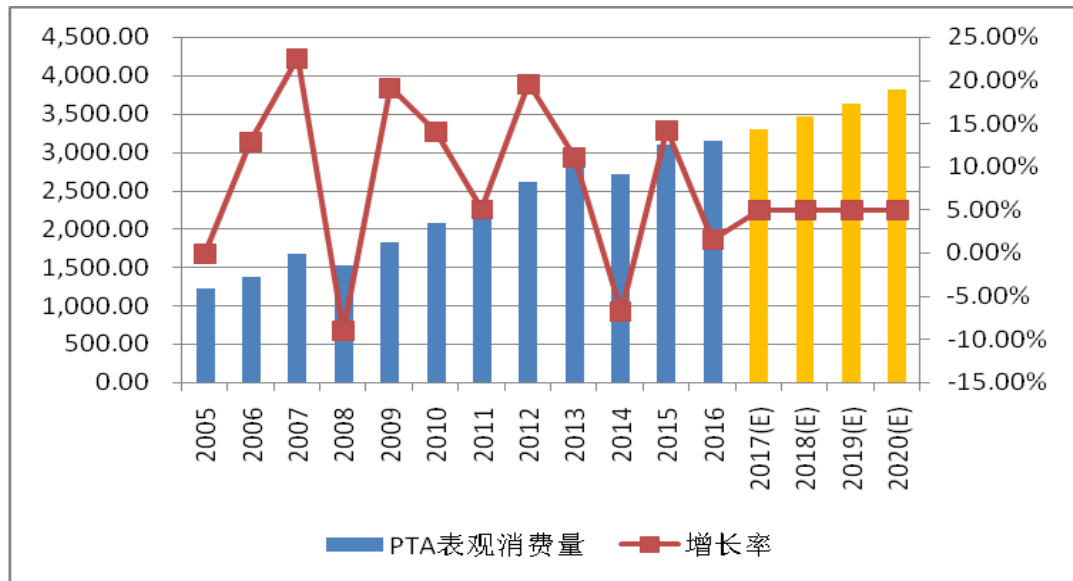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IHS

由于对二甲苯的重要地位以及消费量的不断上扬,以韩国、日本、印度为代表的周边国家都在积极发展对二甲苯产能。由于对二甲苯国内供需缺口长期大量存在,我国对二甲苯长期半数以上需要从韩国、日本等国家进口,对我国的外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对二甲苯产能提速迫在眉睫。

3、国内纺织业长期向好,为上游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行业起步较晚,自70年代末开始才成套引进PTA装置和技术,但几乎没有发展。80年代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的发展,扬子石化、上海石化等才先后又引进了PTA设备和技术,并于90年代后期步入初步发展阶段。自2005年起,我国的PTA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2005年至2016年,我国PTA表观消费量由1,214.00万吨增长至3,141.18万吨,涨幅为158.75%。



数据来源：wind

精对苯二甲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同时，PTA的应用又比较集中，世界上90%以上的PTA用于生产聚酯，聚酯包括纤维切片、聚酯纤维、瓶用切片和薄膜切片。国内市场中，有75%的PTA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而聚酯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汽车等产业用纺织品。所以PTA的发展与下游以纺织行业为代表的众多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我国是纺织行业大国，是关乎国民衣食住行中“衣”的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1-9月份，全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737.10亿元，同比增长5.50%，高于全国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涨幅1.80个百分点。2017年度，我国纺织行业由于国内消费水平的增加和人民币贬值因素导致的出口增加，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由此为我国精对苯二甲酸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响应国家振兴东北政策的号召，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实施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东北地区的发展。东北地区是新中国工业的摇篮和我国重要的工业与农业基地，拥有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支撑能力较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东北地区区位优势优越，沿边沿海优势明显，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国家发

展全局中举足轻重，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至关重要。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经济支撑带的重大任务。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东北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因其投资规模大，产值高，效益突出，列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中的重大产业项目，该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同时，也被列入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系该实施方案确定的127项重大项目之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建设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家东北振兴的号召以及落实中央振兴东北政策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将为辽宁和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增加东北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提高东北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对地方经济贡献巨大。按对地方GDP的贡献计算，“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营业收入916.15亿元，占辽宁省2015年GDP（28,700亿元）的3.19%。

2、提高对二甲苯等国内紧缺产品产能，降低进口依存度，保证国家产业安全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之一是对二甲苯，募投项目的建成可大幅提升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节约大量外汇储备。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而2016年底我国对二甲苯总产能仅为1,440万吨，本项目将使我国对二甲苯的总产能提高30%以上，使对二甲苯行业得到跨越式发展。在我国当前汇率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形下，有利于减少我国外汇支出，维护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而且在周边韩国、日本、印度等国家大力发展对二甲苯产能的情况下，有助于提升我国对二甲苯行业的话语权，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3、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从恒力石化采购PTA产品，2015年、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采购金额（包括通过贸易公司等关联方向恒力石化采购）分别为839,776.69万元、750,036.85万元，占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采购的96.96%及99.06%。

本次交易实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PTA生产相关资产的注入，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消除了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产业链纵向整合,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恒力投资。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条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PTA。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解决恒力石化PTA项目原料供应问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恒力炼化拟集中布局建设技术先进、可靠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满足PTA生产对二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

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将从对外采购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外采购原油，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原材料的供应也将更有保障，从而实现了上市公司沿产业链上游的纵向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 6、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交易标的为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值 (母公司)	评估增值率(母 公司)	账面净资产值 (合并口径)	评估增值率(合 并口径)
1	恒力投资 100%股权	831,702.75	618,091.42	34.56%	753,405.66	10.39%
2	恒力炼化 100%股权	320,703.52	290,165.00	10.52%	290,164.40	10.52%
合计		1,152,406.27	908,256.43	26.88%	1,043,570.06	10.43%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恒力投资 100.00%股份、恒力炼

化 100.00%股份。恒力投资本次交易作价 831,500 万元，恒力炼化本次交易作价 320,5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按照 6.7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交易对方具体的股份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持有恒力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恒力炼化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范红卫	51.00%	-	424,065.00	632,932,835
恒能投资	49.00%	96.63%	717,129.20	1,070,342,090
恒峰投资	-	3.37%	10,805.80	16,128,058
合计	100.00%	100.00%	1,152,000.00	1,719,402,983

注：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719,402,983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32,932,835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70,342,090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6,128,058
合 计			1,719,402,983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

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均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6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2、利润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4、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

偿。

5、以现金作为业绩补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39,7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7,997.25万元，差异率0.96%。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由于恒力投资最近两年经营亏损，虽然企业将通过归还外币借款，减少利率汇兑风险和贷款利息以消除对经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以及通过“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018年四季度投产后带来PTA主要原料对二甲苯采购成本下降等盈利的途径及措施后，预计未来可实现盈利，但未来产品市场变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53,405.66万元，恒力投资作价为831,5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增值率仅为10.37%，增值幅度较低。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97,286.4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增值率仅为4.29%。

(2) 以现金作为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2016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不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且本次评估资产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同时，其下

属资产也均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定价。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亦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需要采取何种补偿方式。交易对方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在净利润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基于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并在交易对方自愿补偿情况下做出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以资产基础法定价收购资产的案例可知，市场上存在类似项目以资产基础法定价案例并未设定业绩补偿条款，相关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时间/最新 进展	交易方式	估值定价及作价 依据	是否补偿及补偿方式
1	甘肃电投	000791	2012年12月	发行股份购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水电资产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主要收购资产未设定业绩补偿
2	乐视网	300104	2014年3月	向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视新媒体99.5%的股权	资产基础法为定价依据	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	银星能源	002493	2014年12月	向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风电资产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未设定业绩补偿
4	中油资本	000617	2017年1月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油资产）	资产基础法为定价依据	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	中泰桥梁	002659	方案已通过交易所审核，正在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中	向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教育类资产	资产基础法为定价依据	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已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风险提示，该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风险，且该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于2017年5月2日经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赞成票比例为99.1468%。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基于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由交易对方自愿做出；同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该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2）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

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div$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具有合理性

（1）调价机制中的调价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②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调价触发条件是综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大盘及行业影响因素而设定，当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时，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也通常会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导致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3）调价触发条件的合理性分析

自2015年以来，A股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波动，上证综指、上证A指等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该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及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下跌为调价的触发条件，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消除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5、调价基准日的确定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

本次交易中，《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做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时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明确。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

①可调价期间设置具体

本次交易的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的规定。

②调价触发条件设置具体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B、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的规定。

③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故上述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④发行价格调整次数设置具体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述调价次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操作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上述设置对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满足时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了详细说明，具备可操作性。

6、上市公司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截至日前，上述规定的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已经满足，但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沟通，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

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十）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

有资金认购。

（2）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备案、批准及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股东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恒力股份

的重组议案。

3、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6、2017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8、2017年5月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105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等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9、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10、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

诺事项的议案。

11、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2、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未取得前述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获得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969,875.53	3,757,372.68	1,152,000	3,757,372.68	19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5,974.19	1,042,347.67	1,152,000	1,152,000	196.60%
营业收入	1,923,995.84	2,910,605.95	-	2,910,605.95	151.2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 日